

## 加拿大亞伯達省高等教育經費將依績效表現給予補助

駐溫哥華辦事處教育組

加拿大亞伯達省高等教育廳廳長 Demetrios Nicolaidis 於 1 月 20 日宣佈，為了能更有效益的運用教育經費，省內所有大學校院將依學校的績效和表現，核給部分教育經費補助。

新政策將分階段實施，從今年 4 月起，省內高等教育院校 15% 經費將依各校今年的目標達成值來核與。2022-23 學年則會提高至 40%，省政府計畫使用 20 項指標辦學績效進行評分。簡言之，未能達到指標的學校將被削減經費補助；如果學校達成辦學目標的 80%，這意味著校方將只獲得預算資金的 80% 補助。

廳長 Demetrios Nicolaidis 補充說明，教育廳將根據各院校的過往表現來對學校進行評分，每所院校的目標也會有很大的不同，如亞伯達大學等研究型大學的評分標準，自然和 Olds 學院等小型學校的評分標準就會有所不同。因此，學校之間不是互相競爭，而與自己的表現比較並尋求改進。

亞伯達省教育廳將在未來數週與各學校進行協商後制定評分指標，基本衡量標準包括學生畢業率、畢業生就業情形、當地及國際學生就學率、研究能力、教學質量以及學生滿意度等。每所院校將各自創建一個單獨的目標。

廳長 Demetrios Nicolaidis 表示，採用績效評分來提供經費補助的政策，將促使大學院校對於自己的訂定目標承擔更多責任，此一模式並非創新獨創，而是全球高等教育的發展趨勢。美國 35 州、香港、英國和許多歐洲國家都採用此種經費補助模式，加拿大目前則只有安大略省施行。

撰稿人/譯稿人：Karen Hou

資料來源：2020 年 1 月 20 日，Globe and Mail

<https://www.theglobeandmail.com/canada/alberta/article-alberta-to-tie-funding-for-postsecondary-institutions-to-performance/>